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22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保障和促进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合兴包装”)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对涉及业绩承诺的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现将涉及业绩承诺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3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洋”)和包头市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华洋”,大庆华洋与包头华洋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9,240.0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9月完成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2016年9月30日起将大庆华洋和包头华洋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2016年12月,公司分别在大庆市让胡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华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林天生和林丽珠(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大庆华洋、包头华洋2016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达到以下金额:

期间	承诺业绩
2016年6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700.00
2017年度	1,225.00
2018年度	1,275.00
2019年度	1,330.00
2020年度	1,400.00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720.00
合计	6,650.00

每年由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上年度利润承诺期间的利润完成情况进行审计。若标的公司任一年未达到上述条款约定之利润承诺的,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授权大庆华洋直接从业绩承诺方提供的2,915.00万元的无息借款中扣除,用以补足利润承诺。

三、大庆华洋、包头华洋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大庆华洋、包头华洋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期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承诺业绩	差额
2018年度	-350.70	1,275.00	1,625.70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2018年度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部分大客户年度订单投标未成功及应收账款诉讼案件个别计提坏账导致。

五、业绩补偿安排
大庆华洋、包头华洋2018年度承诺业绩与实现业绩的差额为1,625.70万元。针对2018年度承诺业绩与实现业绩的差额,公司将根据协议业绩承诺相关约定,指派专人并与承诺方进行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要求履行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24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合兴包装”)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合兴包装股票4,457,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

3、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372,490,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股数变更为12,482,291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2,482,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持有人大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延长期限自2019年5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5月19日。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

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延长期限自2019年5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5月19日。如延长一年期满后仍未出售账户中合兴包装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28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对财务报告进行重述,详见2019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重述后2016-2017年财务报表更新财务数据及分析;更新了2018年财务数据及分析。
五、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2018年现金分红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32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先生、财务总监蔡丽容女士、独立董事苏伟斌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康春华女士、保荐代表人李蔚岚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33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请做好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29300吨三元前驱体材料 战略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等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框架协议或战略协议。

一、合同签署概况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成为引领世界绿色发展的主力产业,三元材料作为动力电池关键材料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近期,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或“乙方”)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容百”或“甲方”)签署了《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厚霖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39,828.57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宁波容百无关联关系。

2、宁波容百信用优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主要内容
1、甲方义务
(1)结合市场需求,每月向乙方稳定采购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2)按时支付货款;
(3)优先保障专线产能释放与订单需求。

2、乙方义务
(1)为甲方提供专线进行生产,负责产能投资、资金筹措与管理运行,保障产品供给;
(2)生产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3)优先供应与保障供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3、双方共同义务
(1)协议签订后及协议履行合作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取得对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对外披露具体合作信息,对双方技术与商业信息保守秘密义务。

(2)针对本协议相关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的信息,甲、乙双方在履行披露义务时须将信息披露文件在披露前传递给对方知晓、确认。

(3)中国政府监管机构需要强制披露与强制取得信息情形除外。

(二)合作方式及期限
1、甲方提供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乙方自行研发及组织生产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也可由甲方提供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所需的生产技术及设备改造方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生产。

2、本协议为三年期的战略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每年第四季度商讨下一年的具体需要修改的商务条款(数量、含税单价、付款方式等),制定下一年适用的商务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三)三元前驱体供货的数量
1、产品名称:三元前驱体;

规格型号:NCM523、NCM622系列产品或者其它市场需要的产品;

2、前驱体供货数量:2019年9,300吨;2020年10,000吨;2021年10,000吨。每月度均匀交货,三年共计29,300吨。

3、乙方向甲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技术标准协议执行,如需变更技术标准,经双方协商可在订单上对标准进行变更。乙方向甲方提供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不合格,应在发现货物不合格超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确认,超过前述期限视为默认无误。

(五)三元前驱体交货地点、费用及时间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运输途中货物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负责。

2、费用:乙方负责全部运输、装车货物等费用。
3、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按计划交货,每月均匀交货。

(六)产能合作与销售稳定性条款
1、合作期间,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选择乙方作为合作伙伴;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有此类产品的需求,优先考虑在乙方处进行采购。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因所有权有争议或受到限制,或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甲方对乙方供货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到货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所称产品不得动用,否则视为合格;未按上述时间提出的,视甲方验收合格。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宁波容百是中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究与制造的领军企业,是国内较早实现高镍三元材料量产的企业,宁波容百在高镍三元材料领域先发优势明显,未来将进一步抢占锂电池材料市场份额。宁波容百高镍811材料由2016年小规模量产的出货量跃升至2017年全球出货量第一。

格林美是中国循环经济的领军企业,是中国动力电池回收、报废汽车回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动力电池原料制造的优势企业,建立了从钴镍原料到NCA/NCM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的核心体系,是世界三元前驱体材料研究与制造的优势企业。2017、2018连续两年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居世界前列,正在致力打造世界核心的动力电池原料与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基地。

双方一致认为,进行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方面技术、产能与市场资源的战略合作与合作,构造“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制造”的共同价值链,符合双方发展的战略利益,符合中国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战略需求。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高镍三元前驱体制造领域的技术与市场领先地位,全面促进公司高镍三元前驱体产能释放与规模扩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效益增长。同时,彰显了公司在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方面的技术领先地位与质量品牌地位,进一步拓展国内中高端动力电池市场具有里程碑作用,有利于实现中国新能源汽车在高镍技术、市场上的突破,助力中国新能源汽车实现爆发式增长。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等采购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荆门格林美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8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举办2018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更正后: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